

ICS 33.050

M 30

团 体 标 准

T/TAF 086-2021

智能电视安全能力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security capabilities of
smart television

2021-05-12 发布

2021-05-12 实施

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

目 次

目次	I
前言	II
引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智能电视安全架构	3
4.1 概述	3
5 智能电视安全能力技术要求	3
5.1 硬件安全能力	4
5.2 操作系统安全能力	4
5.3 预置应用软件安全能力	5
5.4 第三方应用软件安全能力	6
5.5 网络通信安全能力	6
5.6 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能力	6
6 智能电视安全能力分级	7
6.1 概述	7
6.2 安全能力分级	7
7 智能电视安全能力测试方法	8
7.1 概述	8
7.2 硬件安全能力测试项	8
7.3 操作系统安全能力测试项	12
7.4 预置应用软件安全能力测试项	18
7.5 第三方应用软件安全能力测试项	22
7.6 网络通信安全能力测试项	23
7.7 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能力测试项	26
附录 A（资料性）安全能力等级建议	28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凡涉及密码算法的相关内容，按国家有关法规实施；凡涉及到采用密码技术解决保密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、不可否认性需求的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，百度在线网络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联想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高通无线通信技术(中国)有限公司，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，青岛海尔通信有限公司，北京豆荚科技有限公司，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，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、四川长虹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唐佳伟、王海棠、吴月升、宁华、刘陶、杜云、王婧琦、李汝鑫、王江胜、刘为华、康亮、陈灿峰、郑梁、刘新平、窦丽娟、林舜大、卢小涛、唐博、黄德俊。